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1-4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其他公司的一页资料扫描其中,现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正披露。更正后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更新)。对此,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5,552 百万元、人民币 50,66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7,190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3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57,503	-6.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3,646	25.4%
农险	12,196	24.9%
责任险	9,784	19.1%
企业财产险	5,266	8.4%
信用保证险	490	-80.4%
货运险	1,257	21.0%
其他险种	5,410	12.6%
合计	135,552	6.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3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21,527	-17.6%
趸交	8,868	-38.1%
期交首年	12,659	7.3%
期交续期	28,078	6.1%
短期险	1,055	6.4%
合计	50,660	-5.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3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7,040	94.1%
趸交	5,122	313.1%
期交首年	1,918	-19.6%
期交续期	3,585	78.9%
短期险	6,565	-5.1%
合计	17,190	37.0%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268,25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8,889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4,595,55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327,3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268,2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德投资”),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30,268,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9975%,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转股、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会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事宜,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所涉及到的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承诺:(1)自沃格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内不从公司离职;(3)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7)减持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股东沃德投资承诺:(1)自沃格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4)减持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沃格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沃格光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268,25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易伟华	25,834,251	27.3102%	25,834,251	0
2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4,000	4.6873%	4,434,000	0
合计		30,268,251	31.9975%	30,268,25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34,000	-4,434,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834,251	-25,834,25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268,251	-30,268,25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4,327,305	30,268,251	94,595,5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327,305	30,268,251	94,595,556
股份总额		94,595,556	0	94,595,556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0—11,800 万元	855.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9.62%—1,279.96%	
基本每股收益	0.08—0.09 元/股	0.006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0,600—11,800 万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由于国际磷肥市场供应减少,对国内进口需求上升,致使国内部分磷肥产品供应趋紧,价格有所上扬,同时叠加国内春耕用肥陆续启动、前期磷肥备货不足等因素,对国内部分磷肥价格形成了有利支撑。

受上述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工业级磷酸一铵及粉状磷酸一铵产销两旺,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发挥装置灵活的优势,增加粒状磷酸一铵产量增加出口,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磷化工主营业务业绩同比取得较好增长。

2、公司不再按权益法分摊部分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3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说明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管理私募证券产品自有资金 1,062,401.00 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完成后持有上海钢联 9,546,600 股股份,占上海钢联总股本的 5.00%。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所持上海钢联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看好上海钢联未来发展,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因此,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入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达到未来增值目的。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精达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精达转债”转股

代码(190074)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精达转债”转股代码(190074)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含 2021 年 4 月 16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2、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0.00 万元到 3,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059.57 万元到 3,259.57 万元,同比增加 7567.57%到 8062.26%。

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75.28 万元到 3,275.2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810.70 万元到 3,010.70 万元,同比增加 1062.33%到 1137.92%。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报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00.00 万元到 11,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397.51 万元到 8,397.51 万元,同比增加 284.25%到 322.67%。

(2)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0.00 万元到 3,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059.57 万元到 3,259.57 万元,同比增加 7567.57%到 8062.26%。

(3)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75.28 万元到 3,275.2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810.70 万元到 3,010.70 万元,同比增加 1062.33%到 1137.92%。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5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情况低于往年平均水平,导致 2021 年第一季度对比基数较小。

伴随物联网的发展及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空气品质传感器在智能家居市场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单一应用场景市场的增长带动上游气体传感器市场需求量的上升。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粉尘传感器、CO2 传感器订单得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报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023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注册会计师人数:36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2

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149.9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48,063.81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3,195.39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489.7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67.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顺华先生,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罗顺华先生 2010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顺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久翔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久翔先生 2017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澳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郭澳先生 199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均为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确定。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督促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加强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各位监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22,938.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07%;完成营业利润 7,093.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6.70%;完成利润总额 7,070.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5.85%;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9.64 万元,同比增长 373.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396,370.1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016,449.88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第 00634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现补充更正本次部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备案号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7475-000)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0110-000)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0109-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6146-000)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596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70,807.74	41,215.03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3901310029000027886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2010002655891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000265587032	本次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610501220007503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